

## 特 訊

### 校 長 的 話

#### 隨「雨」而安 努力不懈

馬玉娟校長

暑假的某一天，我為家人安排了一項特別活動，想在繁忙的生活中，尋回一點兒時樂趣，那就是登上摩天輪。老實說，我上一次乘坐摩天輪已是很久的事了。那天天氣很熱，由下車的地方走了一段路才到達中環碼頭，大家都大汗淋漓。來到目的地後，眼前是長長的人龍，輪候的時間可不短呢！我開始猶豫是否應該繼續等候。想著想著，剛才熾熱的陽光似乎收斂了，天空還灑下幾點小雨，心中的鬱悶給沖洗著。此時，站在我身旁的妹妹不經意地說：「隨『雨』而安」！我抬頭望向天空，在意想不到的時候，出現了一道彎彎的彩虹，它成了摩天輪最好的襯托。

最後，我們選擇了安心等待，因為我們來這裡的目的就是坐上這摩天輪！悶熱的天氣、突如其來的雨水、長久的等候不應改變我們原本的計劃。我們終於登上摩天輪了，它慢慢的旋轉，徐徐的上升，我們的視野也變得廣闊。從高處眺望，我看到與平地不一樣的風景：黃昏的海港、巍峨挺拔的山巒、高度不一的建築物、行駛中的交通工具，還有變得渺小的人群，原來眼界寬舒，人也頓感豁然。

各位同學，你必須向高處行，才能經歷不一樣的人生。我鼓勵你們為擁有豐盛的人生而訂下目標，在學習路上，你會遇上種種的困難，但只要能克服不安，同時又努力不懈，勇敢面對，能堅持到最後的，必會有豐足的收穫。如果你面對困難便退縮，你永遠看不見更美的風景，這是成與敗的關鍵。

本校最新的三年計劃以「發揮多元潛能，開拓豐盛人生」為總綱，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翰福音十章 10 節）盼望每位同學都能認識上帝，經歷屬天的平安，憑著信心，展現你的潛能，我想你們必會成為一顆一顆閃亮的星星，活出豐盛的人生。我們懷著感恩的心，與學校一起踏入四十周年，沿途有上帝同行，我們深信上帝給予我們的是永不止息的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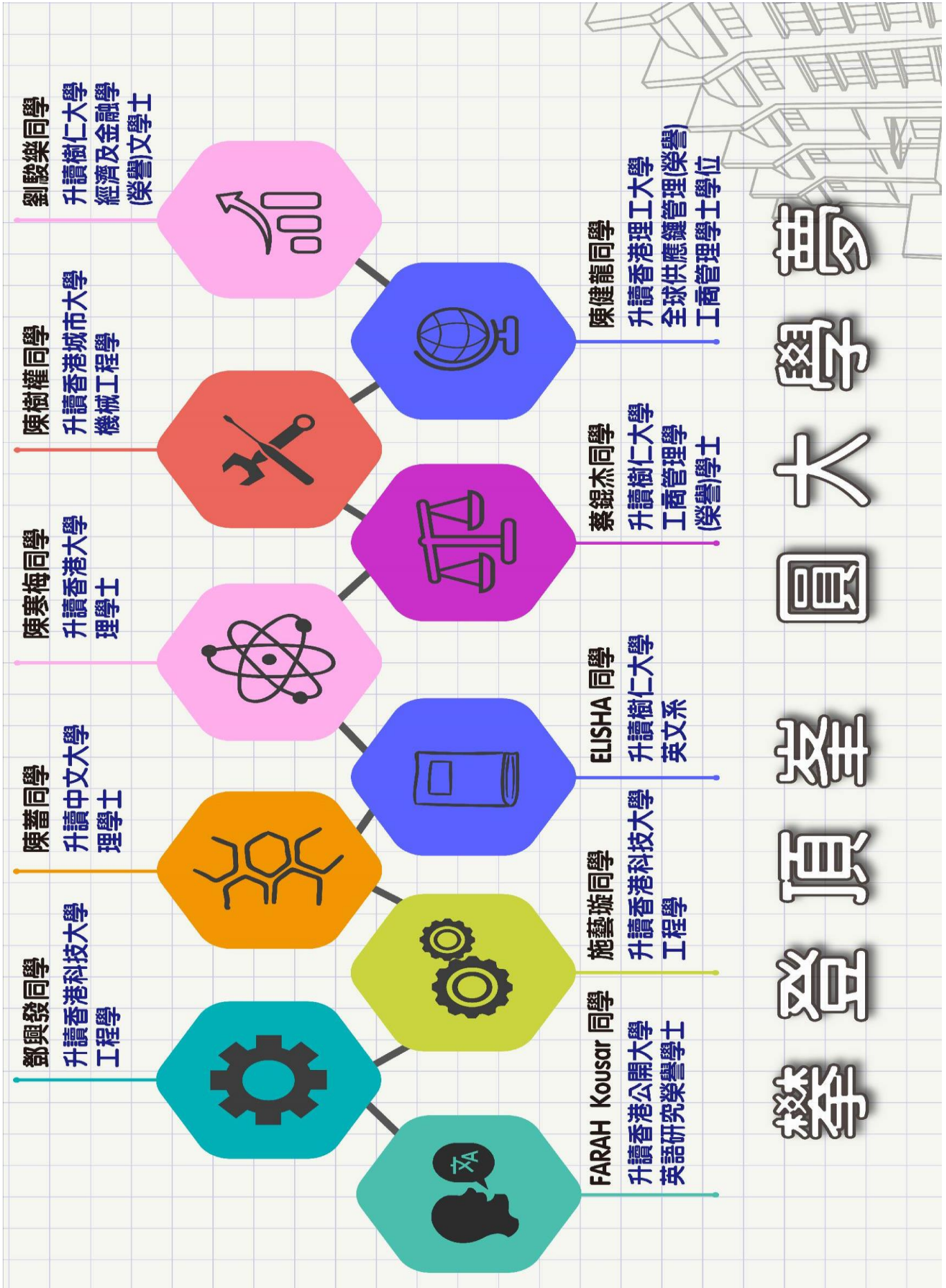
學校發展計劃

2018/19- 2020/21

總綱：發揮多元潛能，開拓豐盛人生

關注事項一：強化學與教效能  
關注事項二：循序深化生命教育  
關注事項三：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 攀登頂峯 圓大學夢



1. 有關特殊學習需要考生在公開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程序如下：
  1. 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擬申請公開考試特別安排，須由家長具函向學校申請。
  2. 學校按申請函所述，代要求專家或心理學家安排評估；並轉交考評局。
  3. 上述經本校評估而交考評局之個案，本校校內考試亦會予以特別安排。
  4. 中五及中六同學請留意 9 月初派發有關通告。
  
2. 本年學與教特別計劃
  1. 特別注重優良學習表現和正面學習態度，舉辦「勤學勵進」獎勵計劃（附件 1）；各位家長請參考「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附件 2）；督促 貴子弟完成家課，做好課前預習，多讀益智課外刊物及電子資訊，以收家校合作之效。（至於初中每日家課詳情，可參閱本校之網上家課記錄。）
  2. 高中各級同學必須切實做妥「校本評核」習作要求，以便向考評局呈報分數。
  3. 體育科續辦「優秀運動員選舉」。（附件 3）
  4. 續辦「圖書館學科閱讀獎勵計劃」。（附件 4）
  
3. 講義紙張費 2018/2019

為加強學習效果，老師需要經常油印大量講義及習作給同學，但由於紙張價格高漲，單憑政府津貼實難支持，故學校無奈要向學生徵收紙張費用。各級收費如下：

中一級	每人繳交 \$100.00
中二級及中六級	每人繳交 \$80.00
中三級及中四級	每人繳交 \$120.00
中五級	每人繳交 \$140.00

（至學期末，會按實際用紙數計算金額，餘額將回撥作班會活動經費，不足之數則由班會支付。）

#### 4. 各級升留班制度

為加強本校學習風氣及增進學生之學業成績，本校推行各級升留班制度，現特請 貴家長留意，盡力督促子弟學業，俾能達到學術水平順利升班。本校各級之升留班辦法如下：

1. 全年總名次於末 30 名內，或須留級。
2. 凡該學期出席率不足八成者不准參加該學期考試。
3. 中一至中五學業成績不理想者需參加明才暑期培育計劃時，全期出席及表現優良者予以升班。

5. 本校全學期設上、下兩學期，每期舉行考試一次，各佔全學年 50%(中六級只設一學期，全年舉行一次考試)。各級均設「平時分」反映學生之持續表現。

#### 6. 2019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 2019)

本港教育局於中、小學推行之「全港性系統評估」，本年度(2018-2019)繼續於全港中三級推行，所有中三級學生將於 2019 年 4 月及 6 月於校內參加中文、英文、數學三科之系統性評估，詳情見下：

##### 日 程 表

(對象：本校全體中三級學生)

評 估 項 目	日 期	星 期
說話評估(中文、英文)	2019 年 4 月 29 / 30 日 (後備日：5 月 3 日)	星期一/二 (星期五)
紙筆評估 (中文、英文、數學)	2019 年 6 月 18 - 19 日 (後備日：6 月 21 日)	星期二、三 (星期五)

請 貴家長關注有關日程，並督導 貴子弟專注學業，積極從事有關評估之學習活動，以期 貴子弟屆時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能有良佳表現。

## 校舍管理及傳訊

### 1. 經教育統籌局批准作特定用途的費用

為配合課程改革及改善學習環境，本學年(18/19 學年)按「教育局通告第 14/2012 號附件 A(13)項：非標準項目收費」向每位學生家長徵收有關費用(每位學生全年\$100；中六學生\$50)。是項費用主要用於優化資訊科技設施及補助學生學習所需之費用，有關收支蓋由家長教師會定期審核公布。

本校考慮到是項收費或會對部分學生家庭構成經濟壓力，故屆時會酌情豁免有關收費。

2. 有關續新及申請地鐵學生八達通事宜，將於 9 月上旬宣布，敬請留意。如有任何關於地鐵學生八達通之查詢，請與班主任聯絡。

3. 為方便同學準備合乎標準的證件照片，本校特安排攝影公司於 9 月 4 日(二)來校為同學拍攝彩色學生相(適合申請回鄉證及護照用)，壹打\$10，兩打\$15。

###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宜

為表揚學生之成就，校方每年均會挑選學生之優異習作，精彩之活動或得獎相片，登載於學校刊物上。得見貴子弟獲殊榮光耀門楣，想貴家長定必滿懷欣慰，喜出望外。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貴家長不同意授權校方將貴子弟的課業及活動、得獎等相片登載於學校刊物上，可致函知會校長。

5. 由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圖書館會為學生訂閱《星島日報》（中英雙語超特惠計劃），詳情如下：  
報章內容：港聞、國際新聞、教育、家長版、大學版、英文時事教材、娛樂、體育、通識大全（星期一、三）、悅讀中文（星期二、五）、文憑試精讀練習（星期四）及 The Student Standard / Junior Standard。（不包括零售版的「財經」及「副刊」）
1. 收費：每份 \$2
  2. 各級學生可自由訂閱。
  3. 訂閱日數及收費：2018 年 9 月 24 日（一）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四）（中六級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五））

中六級	共 73 日	需付款 \$ 146
其餘各級	共 136 日	需付款 \$ 272

6. 由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識科聯同圖書館會為中四至中六級所有學生訂閱《信報通識》（教學特惠計劃），詳情如下：

1. 每名學生於訂閱日獲《信報通識》印刷版外，亦可使用教學網站及應用程式。
2. 收費：每份 \$0.8
3. 訂閱日數及收費：2018 年 9 月 24 日（一）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四）（中六級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五））

中四、中五級	共 136 日	需付款 \$ 108.8
中六級	共 73 日	需付款 \$ 58.4

## 學生成長支援

### 學生支援組

#### 本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照顧

本校學生支援組由學生事務副校長領導，成員包括統籌主任、支援教師、教育心理學家、駐校社工、行政部門主任和主要學科代表。本校設有機制，通過老師、家長、社工、言語治療師及教育心理學家的協作，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結合其他資源，以「全校參與」模式，致力營造和諧校園文化、制訂支援策略及推行措施，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使所有學生均能接受適切的教育。

## 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定義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 是指：學生在學習上有困難或有某種身體殘疾，包括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據教育局分類，主要為：

- 特殊學習困難 (SpLD)
- 自閉症 (ASD)
- 肢體傷殘 (PD)
- 聽覺障礙 (HI)
- 精神病患 (MI)
- 智障 (輕、中、嚴重) (ID)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AD/HD)
- 視覺障礙 (VI)
- 言語障礙 (SLI)

## 二、本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策略

### 1. 及早識別

資料來源	途徑	時段
原先就讀學校	· 中一新生註冊時家長呈交之小學「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中一新生註冊日
	· 學生於入學時轉交的相關證明文件	辦理新生入學手續
家長	· 開學後填交的「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	學年初
	· 家長主動聯絡校方，呈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全年
班主任、任教老師	· 在初中級會上提出	全年
	· 通知學生支援組同工	全年

### 2. 適時介入及跟進 (舉隅)

- ◆ 個案會議
- ◆ 個別或小組輔導
- ◆ 朋輩關顧
- ◆ 課程、課堂及課業調適
- ◆ 校內考測特別安排
- ◆ 公開考試特別安排申請
- ◆ 添購設備或資源
- ◆ 外購支援服務

### 3. 營造和諧共融校園氛圍

- ◆ 「友你同樂」計劃
- ◆ 「生涯發展」閱讀分享計劃
- ◆ 教師專業發展及培訓

### 4. 評估檢討

家長如有垂詢，請與班主任或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鄭明軒老師聯絡。

## 輔導組

- 本校重視學生之成長發展，特與不同機構合辦以下成長教育課程予各級同學。請家長在家庭教育方面予以配合，並鼓勵貴子弟認真學習：

課程	協作機構	對象
成長新動力	衛生署青少年健康服務隊	中一、中二級
心智教育工作坊	路德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中三級
生命教育工作坊	青年會荃灣會所	中四至中六級
性教育工作坊	明光社	中一至中六
初中護苗教育課程	護苗基金	中一級

- 本校社工葉振延先生逢星期一、二、四、五駐校。家長如有需要，可致電本校與社工聯絡。
- 歡迎中一級同學參加「大哥哥大姐姐」計劃，透過不同活動，除可盡快適應中學生活外，亦能與高年級哥哥姐姐一同分享校園生活的點滴。
- 歡迎中二至中五同學參加「友樂同行」計劃，透過義工及領袖訓練，服務學校及社區，以體現「服務他人」的精神。

## 訓育組

1. 訓育組本年度以「尊重生命，敬人惜物」為年度主題，使同學養成自律守紀，自強不息的態度，培養同學尊重生命，敬人惜物的精神。
2. (i) 病假  
家長須於病假當天早上 8:10 前致電(24920195)回校請假。  
學生復課當天須將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帶回交班主任。
- (ii) 事假  
家長須事先(最遲於事假一天前)具家長信繕明事由，著學生帶回校交班主任。
- (iii) 有關病假、事假函式樣，家長請參閱學生日記。
- (iv) 根據教育局第 1/2009 號有關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的通告，教育局規定學校必須向該局申報學生(不論其年齡及就讀級別)缺課及輟學個案。不論學生的缺席的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

3. 本校規定凡遲到達四次者會被記缺點一個。請家長注意 貴子弟考勤出席情況，請家長督促同學早睡早起，準時回校。
4. 男女生校服規定細則(見附件 5)
5. 學生日常行為要點(見附件 6)
6. 17-18 年度第二次模範生名單如下：

1A	余心	2A	林秋瑩	3A	施楠琪	4A	周諾菲	5A	余蘭蘭
1B	李嘉浠	2B	李小飛	3B	陳濤	4B	林煌	5B	夏煒柏
1C	陳雨珊	2C	郭可鳴	3C	陳志榮	4C	林健樂	5C	Sabah
1D	趙金輝	2D	陳夢菲	3D	潘冰倩	4D	方世鴻	5D	沈美儀
						4E	施玥淞	5E	唐靖怡

7. 17-18 年度最佳領袖生選舉名單如下：

最佳領袖生	5B 陳 輝 5B KIRAN SHAHEEN
優異領袖生	5B 陳振禧 5A 莊嘉盈 3A 劉梅婷 5A 余蘭蘭 5B 梁 宇 4B 陳海盈

### 8.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措施

學校規定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必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 7。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學生，必須於開課後第一星期填妥及交回由班主任派發之申請表，經訓育組批核後每天按時間到指定地點辦妥交收手續。有關措施由 2018 年 9 月 6 日（四）起生效。

**學生若未經批准而擅帶電話，一經發現，則列作攜帶違禁品處理，累積四次即記缺點一個，有關手提電話由校方暫存，並知會家長到校領回。**

## 9 月份校務概要

### 學 與 教

1. 3/9(一) 開學禮
2. 4/9(二) 班務處理及講座
3. 5/9(三) 依時間表正式上課 (唯 5/9-11/9 提前於 1:00p. m. 放學，以便處理開學事務)
4. 9 月下旬 中六報考公開試
5. 10/9(一) 勤學勵進獎勵計劃開始
6. 13/9(四) 中六多元出路家長講座
7. 20/9(四) 教師工作會議(全校下午 3:10 放學，3:15 會議)
8. 24/9(一) 圖書館學科閱讀獎勵計劃開始

### 學 生 成 長 支 援

#### 輔導組

學生成長支援(輔導)組將於九月舉行下列活動，敬希家長和同學垂注：

九月	
5/9-11/9	中一共創成長路
17-18/9	中一護苗教育課程
21/9	中一護苗教育跟進課程
18/9	中二級成長新動力 1

#### 訓育組

1. 3/9 (一) 由 9 月 4 日開始，各同學必須在早上八時十分前回到學校，否則作遲到論。
2. 7/9 (五) 領袖生培訓日，各領袖生須在放學後留校，參與培訓。
3. 10/9 (一) 由第三星期開始，新一屆領袖生同學開始值日以協助維持學校良好的秩序。同學必須服從領袖生同學的指示。

#### 初中成長教育組

9 月 13 日(四) 派發十月份午膳訂購表格，費用為 370 元。

家長如欲替智能卡戶口增值，請於每月 20 日或之前將款項存入帳戶，以確保有足夠款項繳交午膳費用。

### 退餐及退款程序：

1. 學生如因告假缺席而需取消當天午膳，請家長於早上 9:00 前致電回學校校務處。
2. 所有退餐費將於隔月之餐單上自動扣除，將款項退還給學生。  
\*例子：學生於 9 月 3 日因病告假需要退餐，該天退餐費將於 11 月份餐單上顯示，詳見以下示例：

11 月餐單原訂餐日數為 22 天，扣減後學生只需繳付 21 天的午膳費用

訂購午膳飯盒日數：22 日
退餐日數：1 日
$\$18.5 \times (22 - 1)$ 日
總金額：HK \$ 388.5

## 其他學習經歷

### 活動組

1. 18-19 年度學生會會費 \$20 需連同其他雜費於 9 月初一併繳交。
2. 5/9 (三) 至 11/9 (二) 放學後進行課外活動體育小組遴選。(詳見附件 8)
3. 7/9 (五) 填寫課外活動申請表(集會時間地點見附件 9)，學生填報時請注意：
  - 所填報活動舉行時間是否與其他活動時間有衝突
  - 中一、二級同學必須參加最少一項制服團隊或體育隊伍
4. 21/9 (五) 社員大會

社別	時間	地點
聖馬太社	第六節	禮堂
聖馬可社	第六節	雨天操場
聖路加社	第九節	禮堂
聖約翰社	第九節	雨天操場

### 注意事項：

聖馬太社及聖馬可社的社員必須於第六節迅速到集會地點報到。而聖路加社及聖約翰社的社員則須於第九節迅速到集會地點報到。

不需出席該節社員大會的同學必須返回其課室基地，等候當值老師點名：

- a. 中一至中三級同學：必須閱讀課外書籍及做功課，但不需填寫閱讀記錄表。
- b. 中四至中六級同學：必須留在班房內溫習或做功課，不得從事非學術的活動。

5. 28/9 (五) 學生會選舉

6. 本學年續辦「班際全年總錦標」、「傑出學藝表現獎」及「最佳社員獎勵計劃」(章程詳見附件10-12)

### 靈德及公民教育組

1. 14/9(五)周會：崇拜——豐盛生命(蕭興銳牧師)

2. 19/9(三)校園團契開團禮

(放學後 4:00-5:00, G2, 歡迎全校同學參加!)

## 9 月份家長備忘

1. 3/9(一) 下午毋須上課，放學時間約為 12:00p. m.。
2. 4/9(二) 下午毋須上課，放學時間約為 12:00p. m.。  
(中一級放學時間約為 12:30p. m.)
3. 5/9(三)至 11/9(二) 提前於 1:00p. m. 放學，以便處理開學事務。
4. 12/9(三) 開始，全校放學時間為 3:50 p. m.。
5. 9 月下旬，中六公開試報名，請 貴子弟關注報名程序的各項細則。
6. 家長收到各種表格及回條後，請盡速填妥資料及簽署，並著令 貴子弟依期交回班主任。
7. 開學派發各類文件所填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只供本校校內所用，不作任何校外用途。
8. 本校費用將以智能卡繳交，請 貴家長按時進行增值。如有問題可致電校務處 21492024 查詢。

九月金句：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太 16：26》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

《橋樑》第一四七期出版事宜

敬啟者：本校為加強與家長溝通，俾家長了解學校日常行政工作，並方便督促 貴子弟遵行學校頒令之政策，特編印校園通訊《橋樑》，定時出版，綜列每月校務概要，以備省覽。今期為第一四七期，共紙 31 頁，敬希妥為保存，並請垂注第 12 頁《家長備忘》欄。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馬玉娟

謹啟

附件：

1. 「勤學勵進」獎勵計劃章程
2. 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
3. 優秀運動員及體育之星計劃選舉章程
4. 學科閱讀獎勵計劃
- 5a. 男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 5b. 女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6. 學生守則——日常行為要點
7.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及經批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
8. 體育學會甄選時間表
9. 課外活動小組集合地點時間表
10. 「班際全年總錦標」章程
11. 「傑出學藝表現獎」章程
12. 最佳社員獎勵計劃

回 條

敬覆者：來函奉悉 貴校《橋樑》第一四七期出版事宜，本人當妥為保存，並會注意所提各頁之內容及所附資料。

此覆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

家長\_\_\_\_\_謹啟  
(簽 署)

2018年9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 號：\_\_\_\_\_

此回條請於2018年9月6日前交回班主任



## 《珍惜擁有的美好時光》 16-17 6B 郭上鋒

窗外驟雨傾盆，街道的吵鬧喧嘩，在雨聲之中也沉寂下去了。在水珠的折射下，街燈竟也變得沮喪起來，不復往日的耀目刺眼。

「當時的天氣也像現在這樣吧？」

緩步走到窗邊，望著窗外的雨景，心裏漸漸泛起了記憶的波瀾。

還記得中六最後一次班際旅行，在灰暗的天幕下，我們燃起了爐火，在暗紅的火焰上，烘烤著食物。正當眾人都沈浸在美食的芬芳與焰火的溫暖之時，雨點如約而至。在叫喊聲中，大家四散躲避，只剩我與一眾死黨堅守。就著雨水，無懼可能來臨的腹瀉嘔吐徵狀，用「出生牛犢不怕虎」的精神，我們嘻笑著吃下半生不熟的食物。筷子掉了，就用小刀代替；味道不夠，抓起一把胡椒粉就往裡加；嫌東西燒得太慢，就直接上錫紙盤亂燉……經過一頓狼吞虎嚥，我們心滿意足地離開，將陣地轉移到了海邊。在微雨斜風中，我們在海邊嬉鬧，將水四處潑灑，合力將別人扔入海裏，看著別人狼狽的樣子，不由得開懷大笑。

轉眼間，兩年便已過去，往日的歡聲笑語也逐漸遠去，埋藏在記憶的一角，我也離開荃灣的這座山，到了彩虹的那座山繼續求學。在大學生活中，我結交了不同的朋友，參加了不少活動，但卻始終找不到中學那份快樂。中學的生活，簡單卻不乏味。跟朋友在班上吵鬧嘻笑，跟知心朋友聊聊天，便已覺得快樂。前路有老師照亮，身邊有好友相伴。然而，在離開中學校園後，便會漸漸發現，前路漸漸變得迷茫，不再有引路人指導前進，而身邊的摯友也走上了不同的道路，難以日夜相伴。

過去的時光難以逆轉，只能懷念，而對於仍然身處中學階段的師弟妹們，我希望你們珍惜現在的每一刻，把握能擁有的時間，好好享受校園時光，珍惜身邊的好友。

(郭校友為 2017 年畢業，現就讀香港科技大學，主修土木及環境工程學)

## 《貪念》

兩個乞丐，每天同時經過一戶富貴人家。

這家的主人，每天丟銅板給他們，比較高大的那位乞丐總是大聲喊著：「多謝主人！你真是仁心大愛，做好事，願你長命百歲，永遠健康！」但是另外一位瘦削矮小的乞丐，只是輕輕地說：「感謝上主的恩典。」

這家的主人每天都丟銅板到窗外，而每天也同時飄來兩種感謝的聲音，一個感謝他，另一個感謝主。

主人起初不覺如何？漸漸地開始有一點不舒服，那種不舒服的感覺一直累積，直到有一天，他想：「奇怪！是我給他錢，他不謝我，卻去謝主，我要給他一點教訓，讓他明白他應該謝的是我。」

主人到麵包店，叫師傅烤了兩條大小一樣的吐司，將一條挖空塞了珍貴的珠寶，然後再把它封起來，兩條麵包看起來完全一樣。

乞丐來的時候，他把那個普通的麵包交給瘦小的、只會感謝主的乞丐，而把那條藏著金銀珠寶的麵包，交給高大、每天謝他的乞丐，主人心想：「讓你知道，謝我跟謝主的差別在哪裡！」

那個高大的乞丐拿到麵包，覺得好重，心想：「這麵包一定沒有發好，鐵定不好吃。」他一向喜歡佔便宜，所以對矮小的乞丐說：「我這條吐司麵包跟你交換好嗎？」他沒說理由，瘦小的乞丐也沒有問，心裡想著：「這應該也是主的安排！」就跟他交換了；第二天，那個瘦瘦小小的乞丐，就再也沒有來乞討了，他決定回去看望他的爸爸媽媽，準備過另一種新生活，他好感謝主！

主人看到高大的乞丐又來乞討，就問：「你的吐司麵包吃完了嗎？」

胖胖高大的乞丐回答：「吃了啊！」

主人問：「啊！裡面的金銀珠寶呢？」。

金銀珠寶？乞丐这下才明白，吐司麵包的沉重是因為裡面包著珍寶，他說：「我以為是發酵不好，所以把它跟我朋友的交換了。」

主人終於明白，感謝主跟感謝他的差別在哪裡了，感謝他只是想貪求更好，而感謝主卻是怡然自得的無所貪念啊！

(故事引錄自《論盡神學》網站)

## 2018-2019「勤學勵進」獎勵計劃章程

主辦：學與教組

宗旨：鼓勵同學勤於學習，努力完成課業，提升學習成績，並勉勵同學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積極參與課堂，不斷求進，終身學習，開拓豐盛人生。

對象：全校同學

(一) 方法

各學科制訂一個評定同學優良學習表現和正面學習態度的標準，同學達到此一標準後，可獲科任老師獎勵「勤學勵進」積點。各學科的獎勵標準可向科任老師查詢。

(二) 推行階段

全年分兩階段，每階段如下：

階段	一	二
日期	10/9/2018 - 30/11/2018	28/1/2019 - 26/4/2019

(三) 獎勵

1. 同學達每科所訂標準，可獲科任老師獎勵「勤學勵進」積點。
2. 每6個「勤學勵進」積點可獲1張嘉許狀獎勵。
3. 每階段「勤學勵進」積點數量每班最高同學，將獲贈學生會購物券或精緻禮物。
4. 嘉許狀適用於訓育組換領優點獎勵申請。

(四) 參加辦法

各學科制訂好積極學習態度和學習表現的標準後，即可開始推行。

(五) 評審

學與教組保留調整獎勵標準的最後權利。

### 2018/2019 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

星期 科目	1A					1B					1C					1D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中文	0.5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1.0	0.5	0.5		1.0	0.5	0.5	0.5	
英文	1.0	1.0	1.0		1.0	1.0			1.5	1.5	1.0		1.0	1.0	1.0	0.5	0.5	1.0	1.0	1.0
數學	0.5	0.5		1.0	0.5		0.5	1.0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1.0	
其他	0.5	0.5	1.0	0.5	0.5	1.0	0.5	1.5			0.5	1.0	0.5	0.5	0.5	0.5	1.0	0.5		1.0
總計	2.5	2.5	2.5	2.0	2.5	2.5	2.0	2.5	2.5	2.5	2.5	2.0	2.5	2.5	2.5	2.5	2.5	2.5	2.5	2.0

星期 科目	2A					2B					2C					2D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中文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英文	1.0		0.5	0.5	1.0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1.0	0.5	1.0	0.5	1.0		0.5
數學	0.5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其他		0.5	1.0	1.0	0.5	0.5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1.0	0.5
總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星期 科目	3A					3B					3C					3D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中文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英文		1.0	1.0	0.5	0.5	0.5	1.0	0.5	1.0		1.0			1.0	1.0	0.5	1.0	1.0		0.5
數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1.0		0.5
其他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1.5	0.5	0.5		0.5	0.5	0.5	1.0	0.5
總計	1.5	2.5	2.0	2.0	2.0	2.0	2.0	2.0	2.5	1.5	2.5	1.5	2.0	2.0	2.0	2.0	2.0	2.5	1.5	2.0

- 說明：
1. 上列指引供家長督促學生參考用。
  2. 學生除應完成家課外，每天亦應作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並應多讀益智課外刊物及電子資訊。
  3. 學生每日之家課詳情可參閱本校之網上家課紀錄。

## 體育科 2018-2019 年度 優秀運動員及體育之星計劃 選舉章程

目的：提高同學對體育活動的興趣，發揮同學領袖及服務精神。

參加資格：所有本校學生皆自動入選參加，由老師推薦同學競選。

### (一) 優秀運動員選舉

選舉方法：體育科依下列計分法，按初中組及高中組選出積分最高的優秀男、女運動員，共四名。

計 分 表				
計 分 項 目	得 分			備 註
	A或 91-100分 10分	B或 81-90分 8分	C或 71-80分 5分	
體育科 考試成績	A或 91-100分 10分	B或 81-90分 8分	C或 71-80分 5分	計算全年考試 總成績
每項社際、班際、 陸運、個人賽(校內 體育比賽)	第一名 5分	第二名 3分	第三名 1分	運動員必須曾經 參與比賽
校際比賽	第一名 10分	第二名 6分	第三名 3分	運動員必須曾經 參與比賽
校內各級學業 考試成績	1-20名 5分	21-40名 3分	41-80名 1分	計算全年考試 總成績
體育學會職位	正副主席或隊長 5分	幹事或委員 3分	會員 1分	
擔任裁判工作	10小時以上 5分	5-10小時 3分	5小時以下 2分	全年服務時間 計算
領袖訓練 (培訓運動員)	10小時以上 5分	5-10小時 3分	5小時以下 2分	全年服務時間 計算
體育行政	10小時以上 5分	5-10小時 3分	5小時以下 2分	全年時間計算
進修體育課程	每完成一項課程，得5分			
操行	A 級 5分	B 級 3分		

### (二) 體育之星選舉

由體育老師及帶領活動之有關老師選出於該項目表現優秀的學生，再由全校同學選出本年度最具代表性的一位運動員。

項目	游泳	足球	手球	排球	越野	田徑	羽毛球	乒乓球	籃球	跆拳道	划艇	閃避球
人數	2	2	2	2	2	4	2	2	2	2	2	2

獎品：最佳運動員各獲獎學金二百元正及獎狀一張。

最高得票體育之星：獲獎學金二百元正及獎狀一張。

註：體育科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善處。

## 2018-2019 學科閱讀獎勵計劃

## A. 主辦

圖書館

## B. 宗旨

鼓勵同學自發地閱讀課程以外之學科書籍，從而促進校園自學之風氣。

## C. 對象

歡迎全校同學參與

## D. 分期及學習領域分佈

全年分兩階段，每階段借閱書籍之學習領域如下：

階段	一	二
日期	24/9/2018 - 16/11/2018	18/2/2019 - 26/4/2019
科目	數學 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	宗教 綜合人文 通識 設計與科技 家政 / 科技與生活

## E. 參加辦法

1. 每階段初由班主任派發「學科閱讀獎勵計劃紀錄表」，若不足夠填寫可到圖書館索取。
2. 參加者於上述各階段，到本校圖書館，依借書手續借閱該學習領域之書籍。
3. 圖書館將標籤有關學科圖書書櫃。
4. 還書前填妥「紀錄表」上各項有關資料。
5. 依期還書，「紀錄表」自存。
6. 每階段完結前，參加同學自行將「紀錄表」交回圖書館。

## F. 評審

圖書館評審小組負責審核：完成閱讀有關書類冊數較多者獲獎。

## G. 獎勵

1. 參與學生於每階段完成閱讀有關相關學科書籍 **4 冊或以上**，且紀錄表被評審為滿意者獲頒「嘉許狀」，而借閱冊數最高之首 **10 名** 另獲贈獎書券 **\$50 元**。
2. 全年完成滿 15 冊或以上的最高 3 名參加者獲全年優異大獎，另頒獎狀及 \$100 書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男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無論式樣、質地及長短等必須依照校方規定，其標準如下：

(甲) 校服：

- (1) 恤衫 ---- 白色尖領短袖恤衫連繡藍色校徽。
- (2) 西褲 ---- 寶藍色的確涼直腳無褶長西褲，黑色皮帶，其闊度為二至四厘米(cm)，不能使用布帶。褲長與褲腳闊度必須適中。
- (3) 鞋 ---- 黑色學生皮鞋，而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厘米，鞋頭不能過尖。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 (5) 必須穿著純白色汗衣(內衣)。
- (6) 天氣轉涼時，可穿著寶藍色 V 領長袖或背心毛衣(連胸前黃色繡本校校徽)或藍色長袖抓毛外套連繡黃色校徽。

(乙) 運動服裝：

- (1) 衫 ---- 重棉質短袖運動衫(連印黃色校徽)四社色(橙、紅、紫、藍)。
- (2) 褲 ---- 黑色絲光棉運動短褲(連繡 LLC 字體)。
- (3) 鞋 ---- 白色帆布膠鞋/白色球鞋。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備註：

- (1) 校方有標準之校服式樣展示，方便同學參考縫製。
- (2) 本細則如有需要，得隨時由校方修正之。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女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附件 5b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無論式樣、質地及長短等必須依照校方規定，其標準如下：

(甲) 校服：

- (1) 衫裙 ---- 水手領白色夏季恤綑領邊，連掛呔及藍色校徽，袖口配格仔唧邊，藍色格仔連身校裙配上半身紗布內裡，裙腳長度規定到膝蓋。
- (2) 鞋 ---- 黑色學生皮鞋，而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厘米(cm)，鞋頭不能過尖，不能有過份跨張的鈕扣。
- (3)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 (4) 天氣轉涼時，可穿著寶藍色 V 領長袖或背心毛衣(連胸前黃色繡本校校徽)或藍色長袖抓毛外套連繡黃色校徽。

(乙) 運動服裝：

- (1) 衫 ---- 重棉質短袖運動衫(連印黃色校徽)四社色(橙、紅、紫、藍)。
- (2) 褲 ---- 黑色絲光棉運動短褲(連繡 LLC 字體)。
- (3) 鞋 ---- 白色帆布膠鞋/白色球鞋。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備註：

- (1) 校方有標準之校服式樣展示，方便同學參考縫製。
- (2) 本細則如有需要，得隨時由校方修正之。

##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 學生守則——日常行為要點

- (1) 遲到學生須先在傳達處辦理手續，取得遲到證明書，始可進入課室。
- (2) 早退學生須先到校務處登記，經校長或有關主任批准後，始能離開學校。
- (3)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返校上課或參與學校活動。
- (4) 校服鞋襪等必須整齊清潔，鈕扣必須扣好。
- (5) 上體育課時，學生必須穿著體育制服。
- (6) 學生不得染髮，髮型務須端正、適中。
- (7) 除女生可佩戴簡單頂夾、黑色髮夾或頭帶外，未經校方准許，男女生一律不得佩戴任何飾物（包括手鍊、戒指、頭花、珠花、耳環等）。
- (8) 男生不得電髮，髮長不得過領，女生長髮者不得披散，必須束起，校方嚴禁學生梳剪新潮髮式。
- (9) 眼鏡款式務須端莊，不得戴深色鏡片之眼鏡或有色之隱形眼鏡。
- (10) 學生儀容務須整潔，不得留鬚，不得化妝。
- (11) 班長及領袖生須以身作則，負責協助校方維持紀律，同學須與之合作。
- (12) 上課預備鐘響時須停止一切活動，並保持肅靜。
- (13) 出入課室時應保持肅靜，依次排隊。
- (14) 上課或轉堂時，應靜候老師，未經老師批准，不得離開課室。
- (15) 下課後，不得在課室、樓梯及走廊奔走。
- (16) 學生不得擅進教員室或其他辦公室。
- (17) 未得校方准許，學生不得進入禮堂或踏上舞台。
- (18) 小息時，切戒危險活動及大聲叫喊。
- (19) 未經校方批准，學生不得張貼任何通告及標語。
- (20) 學生只可攜帶校方指定之報刊回校。
- (21) 學生禁止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可向學生成長支援組提出申請。
- (22) 學生禁止帶香口膠或同類食品回校。
- (23) 學生最後離開課室時應將電燈、風扇及門窗關上。
- (24) 除工具書籍外，學生放學後應把所有課本、習作簿及私人物品帶走，不得存於儲物櫃或課室櫃桶內。
- (25) 假日回校，學生必須穿著端莊服飾及攜帶學生證以記錄。
- (26) 上述各項得依照校方決定隨時予以修改。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2018年9月6日起生效）**  
 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可向學生成長支援組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學生可將電話帶回學校，但須在每日回校時將電話交校方暫存，期間不得取用，至放學後領回。學生若未經批准而擅帶電話，一經發現，則列作攜帶違禁品處理，累積四次即記缺點一個，有關手提電話由校方暫存，並知會家長到校領回。

申請人資料					
學生姓名		班別		班號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b>本欄由家長填寫</b>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本人知悉校方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守則，然為方便緊急聯絡，請校方准許敝子弟 在以下期間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本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學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學年____月____日止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b>學生承諾</b>					
如校方准許本人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本人承諾遵守校方 <u>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u> 。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欄訓育組專用					
訓育組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申請。				
備註					
批核人		批核日期			

經批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

時間	事項	地點
早上 7：45 – 8：10	學生回校後交出電話及登記	傳達處
下午 4：05 – 4：30	放學後取回電話及簽署作實	學生事務處

\*\* 學生必須依指定時間辦理有關手續，必須同時出示學生證\*\*

2018至2019年度 體育學會甄選時間表

小組名稱	甄選日期	時間	地點	負責老師	備註
男子籃球隊	5/9 (星期三)	2:00-4:00pm	本校籃球場	郭大志老師(216室)	穿著運動服裝
賽艇隊	5/9 (星期三)	2:00-4:00pm	雨天操場	鄒偉業老師(115室)	穿著運動服裝
游泳隊	6/9 及 7/9 (星期四及五)	4:30-6:00pm	城門谷游泳池	鄒偉業老師(115室)	1.必須最少以一種泳式游50公尺以上 2.帶備泳裝、學生証及身分證 3.必須於5/9前向鄒偉業老師報名
手球隊	7/9 (星期五)	2:00-4:00pm	本校籃球場	鄒偉業老師(115室)	穿著運動服裝
排球隊	7/9 (星期五)	2:00-4:00pm	本校排球場	胡國書老師(115室)	穿著運動服裝
羽毛球隊	7/9 (星期五)	2:00-4:00pm	本校禮堂	朱志輝老師(116室)	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球拍
跆拳道班	11/9 (星期二)	2:00-4:00pm	本校禮堂	李丹婷老師(115室)	
足球隊	11/9 (星期二)	2:00-4:00pm	本校籃球場	張展光老師(215室)	穿著運動服裝
射箭隊	11/9 (星期二)	4:00-6:00pm	城門谷射箭場	鄒偉業老師(115室)	穿著運動服裝
乒乓球隊	11/9 (星期二)	2:00-4:00pm	本校禮堂	鄒偉業老師(115室)	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球拍

\* 請各參加甄選的同學準時出席，詳情可向有關負責老師查詢。

課外活動小組集合地點時間表  
(2018-2019)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5009 女童軍(G2室)	6005 足球隊 (操場/校外場地)	5003 校園團契(G2室)	5014 紅十字會 (排球場/314室)	5005 女童軍(雨操場/619室)
6004 越野跑隊(戶外)	6009 乒乓球隊(禮堂)		5027 基督少年軍 (排球場/G2室)	6004 越野跑隊(戶外)
6022 賽艇隊(雨操場)	6020 游泳隊(城門谷泳池)		8003 棋藝組(416室)	6007 手球隊(籃球場)
6015 男子籃球隊(籃球場)	6101 跆拳道組(禮堂)		8018 集誦隊(禮堂)	6011 排球隊(排球場)
7201 中文學會 (中午—417室)	7202 英文學會 (中午—117室)		6020 游泳隊(城門谷泳池)	6013 羽毛球隊(禮堂)
8004 合唱團(219室)	6021 射箭隊(城門谷)		6022 賽艇隊(雨操場)	6020 游泳隊(城門谷泳池)
8101 陶藝組(217室)	5111 校園敬拜隊(G2)			7018 家政學會(318室)
5031 荃灣第29女童軍 (禮堂/排球場)				7210 戲劇學會(G2室)
8102 創意科技學會(317室)				

不定期舉行者： 5012圖書館管理隊(星期一至五—小息、午息、放學後)、5019社會服務團、5021裁判服務組、  
7203數學學會、7204科學學會(617室)、7205人文學會、7235理財學會、7237旅遊學會、  
5301影視製作組(317室)

附註：

- (1) 如欲於禮堂使用播音系統或其他特別器材，請各組負責老師預先申請。
- (2) 其他行政組別如於放學後欲使用禮堂，請預早通知鄒偉業老師，以便與有關活動小組負責人協調。
- (3) 其他老師如欲於放學後借用禮堂或G2室，請先與鄒偉業老師聯絡。

## 「班際全年總錦標」章程

「班際錦標」為本校班際比賽之最高榮譽，2018/19年度，校方特設獎狀表揚每學年於班際比賽中各級表現最出色的一班。

班際比賽的目的是增進班際間的競賽氣氛，凝聚班會力量，鼓勵同學為本班奮力爭取勝利。

班際成績計算如下：

每項班際比賽得分：冠軍10分、亞軍8分、季軍6分及殿軍5分

本年班際比賽項目包括：

- 1) 班際壁報設計(訓育、靈德)
- 2) 班際文娛康樂比賽(各項棋類、遊戲)
- 3) 陸運會成績(成績雙倍計算)
- 4) 班際體育比賽(閃避球、籃球等)
- 5) 其他班際比賽(學術、環保比賽、海報設計等)

本組亦會定期發放班際錦標分數予各班參考。本組可隨時修定相關條文及比賽項目。

### 「傑出學藝表現獎」章程

- (一) 目的：鼓勵同學認真學習，積極參與學術、藝術活動，提高欣賞及創作能力，拓闊視野和胸襟。
- (二) 參加資格：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為參加者。
- (三) 選舉方法：由本校活動組依照下表計分方法，選出積分最高之 10 位同學。(冠、亞、季軍各 1 名，優異獎 7 名)

計分表						
計分項目	得分					備註
操行	A 級 5 分		B 級 3 分			
校內學業 全年總成績	1-10 名 5 分	11-20 名 3 分	21-40 名 1 分			
學生會、活動小組 舉辦之學藝比賽	冠軍 3 分	亞軍 2 分	季軍 1 分			如屬隊際 比賽，同學 必須曾參 與及出席 賽事
社際比賽 (體育項目除外)	冠軍 5 分	亞軍 4 分	季軍 3 分	優異 2 分	入圍 1 分	
區際學藝比賽	冠軍 5 分	亞軍 4 分	季軍 3 分	優異 2 分	入圍 1 分	
全港公開學藝比賽	冠軍 10 分	亞軍 8 分	季軍 6 分	優異 4 分	入圍 2 分	
參加公開學藝比賽獲邀往外 地學習或文化交流 或參加國際性學藝比賽取得 獎項	20 分					

- (四) 獎勵：  
冠、亞、季軍各獲書券及獎狀乙張；  
優異獎獲獎狀乙張。
- (五) 活動組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之處。

學藝範疇：美術、書法、陶藝、音樂、工藝、家政、朗誦、演講、辯論、戲劇、寫作、棋藝、攝影、電腦設計、對聯、常識問答、故事創作……

## 最佳社員獎勵計劃

(一) 目的：提高同學對社際活動的興趣及熱誠。

(二) 參加資格：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為參加者。

(三) 選舉方法：由本校四社社導師依下表計分準則，選出每社積分最高之三位同學。

計分表		
計分項目	得分	準則
出任社幹事表現	15 分至 50 分	— 表現一般，可得 15 至 19 分 — 表現中上，可得 20 至 30 分 — 表現良好，可得 31 至 40 分 — 表現優越，可得 41 至 50 分
協助社導師籌備/安排社際活動	10 分至 30 分	祇適用於非幹事社員 — 表現一般，可得 10 至 12 分 — 表現中上，可得 13 至 18 分 — 表現良好，可得 19 至 24 分 — 表現優越，可得 25 至 30 分
積極參與各項社際比賽	最高得分為 40 分	— 每參加一項社際比賽，可得 3 分 — 每參加一項陸運會比賽，可得 1 分
在社際比賽獲取優異成績	最高得分為 40 分	— 陸運會奪金牌者，可得 5 分 — 陸運會奪銀牌者，可得 4 分 — 陸運會奪銅牌者，可得 3 分 — 奪啦啦隊冠軍，可得 8 分 — 奪最落力柯氣獎，可得 5 分 — 社際比賽奪冠軍者，可得 12 分 — 社際比賽奪亞軍者，可得 9 分 — 社際比賽奪季軍者，可得 6 分
協助學校擔任社際比賽裁判工作	最高得分為 20 分	— 每次擔任社際比賽裁判工作，可得 2 分

(四) 獎勵：各社設三名最佳社員，每人獲贈一百元書券及獎狀一張。

(五) 活動組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之處。